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实施办法

院字〔2019〕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保障各实验室人员的人身安全，降低实验室事故发生的风险，结合我校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从事实验室科研工作的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合同制科研人员、访问学者等。

第三条 实验中心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和监督工作，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

第四条 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培训，充分重视实验室安全培训在各类各级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中的作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例如：张贴安全知识宣传海报、组织实验室准入的安全考试、外出学习考察、参加专门的校外培训、

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组织安全知识竞赛、进行安全预案演练等。鼓励各单位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培训活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家及广西颁布的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由学校制定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各实验室制定的与安全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实验室人员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第七条 在学院（研究所、重点实验室等）进行实验活动的所有人员均应参加安全培训，各单位特别要加强对新入实验室的研究生和本科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学院（研究所、重点实验室等）从事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的人员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第三章 实验室准入制度

第八条 学院所有实验室均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尤其是研究生和本科生）均应参加学校和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参加并通过校实验设备处或学院实验中心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是新生入学、新教工入职的必经程序。

第十条 实验室实行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实验室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2.接受所在实验室安全员针对各自实验室特点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3. 参加校实验设备处或学院实验中心的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且成绩合格；
- 4.填写《机械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使用申请表》或《机械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使用申请表》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
- 5.签订《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起草、修订和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八日